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顾海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顾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丁建萍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顾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维屏、顾海涛、孙越、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孙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维屏、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维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维屏、孙越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顾海涛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物理学本科毕业，武汉大学光学专业硕士毕业。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监，知识产权部总监。曾牵头承担或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多项，获得多项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次，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次，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1 次。

截至本公告日，顾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